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三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裕華機器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林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5,109元（計算式：原主文第1項2,635,109元＋原主文第2項1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3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靜